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城管公示〔2021〕1号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一、2020 年行政许可事项及办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11 大项（22 小项），具体许可事项是：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分为二小项：①占用城市绿地审批②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分为二小项：①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②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子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①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②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③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6、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①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③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8、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9、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1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①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审批⑥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1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子项：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目前全部行政许可事项都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实现全年申报事项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上网申报、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100%。2020年行政许可申请量1715件、受理量1713件、办结量1713件，其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1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248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988件，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187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2件，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22件，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235件，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1件，砍伐、迁移城市树木6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8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7件，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7件，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1件。

2020年没有收到关于行政许可的复议、诉讼案件。

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目前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都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设定，其审批程序、审批环节、各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等，都通过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认真遵照执行，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对外公开，未发现违法违规设立审批、变相审批、自行设置前提条件等行为。

三、行政许可公开公示情况

各许可事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统一对外公开外，同时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公开各许可事项的二维码，供申请人扫码了解申办许可所需的资料，包括受理部门、时间、范围以及办事程序、审批依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法定办理期限、承诺办理期限等内容，方便申请人在手机上查阅。

2020 年审批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全部按规定在“城管网”、“局公示栏”以及“项目地址现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申请事项、项目地址、项目规模、申请理由，公示也明确其他单位、人员对申请事项有异议的申述方法方式及时间限制等，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后，方做出许可决定。

同时，按照市发改局的要求，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文号、许可项目、许可内容、申请人相关信息、许可决定日期及截止时间等内容上传至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信用中国（广东汕头）、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同时对涉及企业的，则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广东）上进行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到行政审批的重要性的对公众的影响，日常工作中不能重审批轻管理，对各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限制，明确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在行政审批事项

中的自由裁量权权限，通过局长办公会议集中讨论决定，并形成局会议纪要贯彻执行，避免出现超越权限乱审批的现象。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我们不仅严格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出许可决定，还根据绿化方面的法规成立行政许可绿化专家组，聘请经我市相关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推荐的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高级工程师 12 人，成立了“市城管局行政许可绿化专家组”，对我局在绿化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迁移、砍伐十株以上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城市树木的，都经专家到现场进行评审论证，当场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为我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提供专业支撑。

同时，我局充分利用政府 OA 系统的便利条件，将每一项行政许可内容通过 OA 信息在发送相关科室及局系统相关管养单位，便于日常巡查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了解许可信息动态，互通执法信息。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